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1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、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履行了相应的选聘程序，认为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拟聘请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

将“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，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